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3: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：参与现场会议的董事5人；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2人，分别为黄旭女士、李杨女士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宜顶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